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李海波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7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8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5.57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2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李海波先生、肖吉成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7 日